

#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TOKA INK CO., LTD.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5 号大街 (南) 2 号)



## 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 回复

保荐人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〇年九月

##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收悉。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作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会计师”）对落实函中所提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所用简称及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本回复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               |
|--------------|---------------|
| 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    | <b>黑体（加粗）</b> |
| 对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 宋体（不加粗）       |
|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 <b>楷体（加粗）</b> |

## 目录

|                          |    |
|--------------------------|----|
| 问题 1、关于与 TOKA 的关系 .....  | 4  |
| 问题 2、关于市场分割协议与竞争关系 ..... | 29 |
| 问题 3、关于成本变动 .....        | 31 |

## 问题 1、关于与 TOKA 的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来源于第二大股东 TOKA，TOKA 又是发行人的第二大客户和第一大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TOKA 之间存在多笔关联交易，向 TOKA 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7,996.09 万元、8,167.90 万元、10,615.93 万元，向 TOKA 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5,986.19 万元、4,097.97 万元、3,346.27 万元，代 TOKA 的子公司垫付运费分别为 27 万元、21.95 万元、21.73 万元。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 TOKA 代发日籍员工的部分工资金额分别为 155.80 万元、162.64 万元、168 万元，涉及人员包括研究部顾问奥仲直太郎、长泽隆等。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与 TOKA 之间的技术体系、核心原材料采购、关联销售与代垫费用、日籍员工的选派与职责、代发工资等具体情况；（2）补充披露相关日籍员工在发行人处的具体职责、作用及该部分员工与 TOKA 的关系、代发工资协议内容（如有）、代发工资流程、代发部分工资占其总薪酬的比例，说明是否存在双重劳动关系、是否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及未将相关人员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合理性；（3）说明与 TOKA 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代发工资、代垫运费等是否导致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发生纠纷；（4）结合发行人与 TOKA 的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向 TOKA 销售、采购的主要合同条款，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为 TOKA 提供委托加工服务的情况。如是，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5）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 TOKA 同时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第二大客户、第一大供应商的情况，并充分披露上述关系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的风险；（6）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TOKA 之间是否存在共同客户、共同经销商、共同供应商等。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相关交易的内容、金额及占比等情况。综合上述情况，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技术与业务是否独立、资产是否完整、是否具有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与 TOKA 之间的技术体系、核心原材料采购、关联销售与

代垫费用、日籍员工的选派与职责、代发工资等具体情况

## 【发行人说明】

### 1、发行人与 TOKA 之间的技术体系

#### (1) 发行人技术体系的建立和发展

公司由杭州油墨厂、东华色素化学工业株式会社（TOKA 前身）及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于 1988 年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其中杭州油墨厂除以现金出资外，另以机器设备等实物折合 80 万美元出资，将当时较为先进的设备、技术、人员等要素置入到公司。

杭州油墨厂前身为 1958 年成立的“公私合营杭州油墨油漆厂”，60 年代即已拥有合成树脂的生产能力和当时国内领先的油墨技术。公司在 1988 年成立之初即设立了独立的技术部（设有平版墨、树脂和塑料墨三个技术课），继承发展了原杭州油墨厂的油墨基础技术和树脂合成技术，逐步建立形成了具有杭华特色的“松香生产-树脂合成-凡立水生产-油墨配方技术-印刷服务技术”的技术体系。

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成熟的自主培养的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目前，公司拥有 90 名技术人员，其中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的从业年限均超过 20 年，为公司不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围绕印刷油墨核心配方设计和印刷应用领域进行技术攻坚，已在节能环保型印刷油墨产品的配方设计、生产工艺、检测技术等方面形成了 19 项核心技术，并具备对相关产品设计、优化、工艺的持续创新和改进能力。公司 19 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独占享有、权属清晰，与从 TOKA 受让的相关技术不存在对应关系。

#### (2) 与 TOKA 之间的关系

公司曾在 UV 油墨的部分领域与 TOKA 存在合作关系。

公司早在 2008 年即已着手自主开发包括 UV 核心树脂在内的部分核心产品，并逐步形成 UV YQ15-NT、UV SUP、UV HF、LED-UV 等系列产品，建立特有的 UV 固化核心树脂生产技术和连续化生产工艺流程。在后续的发展过程中，公司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形成较强的技术实力，使公司产品始终保持行业优势地位。公司主持制定了行业产品标准《胶印紫外光固化油墨》（QB/T2826）、《紫外发光二极管光固化胶印油墨》（QB/T 5478-2019）。

公司曾于 2013 年向 TOKA 购买了部分 UV 油墨及其核心凡立水的相关技术（主要为 UV 161、UV L-CARTON 系列及其相应的凡立水），丰富了 UV 油墨产品线，扩大了在标签印刷等领域的应用。公司拥有对上述技术在中国境内的独家所有权和使用权，上述相关技术权利约定明确、权属清晰。根据欧美、国内的环保要求，公司利用自有的核心技术，对上述技术进行了改进和创新，提升了该产品无甲苯、低气味等环保特性及粘度稳定等关键技术指标，完成了对该引进技术的全面消化吸收和创新。

### (3) 与 TOKA 主要产品的技术对比

TOKA 主要从事印刷油墨的制造和销售，其中 UV 油墨为其主要产品之一，在其营业收入中占比超过 40%。以 UV 油墨为例，TOKA 的 UV 油墨技术特点和路线等与公司的主要对比情况如下：

| UV 油墨技术对比  | TOKA   | 杭华股份   | 杭华股份技术特点  |
|------------|--|--|---|
| UV 油墨用树脂   | 外购（非松香类）                                     | 外购+自主合成  | 从松香全合成  |
| 核心凡立水      | 泛用釜生产  | 专门釜生产  | 纯度易控、极低 VOCs  |
| 单体         | 外购+日本定制                                      | 外购+自主改性  | 螯合凝胶、功能化改性、国内定制   |
| 油墨配方       | 常规引发剂体系（引发剂 907、369 替代研究中，预计 2020 年完成替代）     | 符合中国环保标准和 REACH 最新 SVHC 限制物质标准的引发剂体系             | 不使用低分子量、高毒性引发剂 BP、ITX、907、369 等。2017 年完成 907 的替代工作，2019 年完成 369 的替代工作 |
| 核心技术路线     | 以分散技术为核心的油墨配方和自动化生产、制造技术。采用外购树脂开发 UV 凡立水配方技术 | 以外购+自主合成 UV 树脂研发新凡立水和油墨体系为核心的配方技术和连续化生产工艺        | 采用松香等可再生资源合成新 UV 树脂   |
| 同类型产品自动化程度 | TOKA 整体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                             | 较高，自主开发的自动化生产流水线已上线运行                            | -   |
| 代表产品       | UV 161 S 等系列                                 | UV SUP、LED-UV、UV 161 S、UV YQ15-NT、UV PFP-NT 等全系列 | 全面低 VOCs 原材料、全面符合中国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and 最新环保规范                                |
|            | UV 光纤油墨                                      | 暂无   | 尚未开发  |

总体来看，公司的 UV 油墨产品拥有专用树脂生产线，是满足 UV 油墨产品

品质稳定、批量供货的重要原材料保障；经过公司多年的研究开发和市场积淀，公司的 UV 油墨产品更符合我国的各项规范和应用场景，在适应中国等环保要求比较高的市场上较 TOKA 的 UV 油墨产品具有一定的优势。

## 2、与 TOKA 之间的核心原材料采购

### (1) 核心原材料采购情况

油墨用树脂是油墨产品的主要核心原材料，许多油墨性能的提升都通过树脂产品开发得以实现，公司从 TOKA 采购的主要树脂品种为 HSP（400）树脂，是向 TOKA 采购的原材料中金额最大的产品，该型号树脂由日本第三方供应商生产，公司委托 TOKA 代为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 TOKA 采购 HSP（400）树脂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HSP（400）树脂    | 618.45       | 1,636.91  | 1,263.44 | 1,240.23 |
| 向 TOKA 采购的原材料 | 3,907.16     | 10,111.81 | 7,703.97 | 7,467.46 |
| 占比            | 15.83%       | 16.19%    | 16.40%   | 16.61%   |

### (2) 发行人对 TOKA 的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

近三年，公司自主采购的原材料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7.55%、87.78%和 84.74%，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自主采购，不存在对 TOKA 的重大依赖。

对于通过 TOKA 采购的原材料，公司向国外原材料供应商进行了部分产品的询价，因首次报价、采购数量及物流成本等原因，询价结果高于公司目前采购价格的 10%至 15%左右。如果公司向原材料供应商直接采购，且保持稳定采购数量的情况下，直接采购价格具有一定下调空间。

如公司通过 TOKA 采购的原材料全部改为直接向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假设该等原材料采购价格按上浮 5%、10%和 15%测算，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如下：

| 原材料价格上浮 | 2019 年度成本变动 | 2018 年度成本变动 | 2017 年度成本变动 |
|---------|-------------|-------------|-------------|
| 5%      | 0.66%       | 0.51%       | 0.51%       |
| 10%     | 1.32%       | 1.02%       | 1.03%       |
| 15%     | 1.98%       | 1.53%       | 1.54%       |

注：上述测算假设公司向 TOKA 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均用于当期生产并实现销售。

由上述测算数据可知，如公司通过 TOKA 采购的原材料调整为直接采购，

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不超过 2%，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 (3) 国内替代厂商情况

公司向 TOKA 采购的原材料，多为 TOKA 向外部第三方公司采购后转售给公司。近年来，公司积极探索国内替代方案，并开展自主研发。

目前，公司已针对通过 TOKA 采购的部分原材料进行了替代或者制定了明确替代计划，未来，公司将通过募投项目的投产，进一步加大进口材料国产化的进程。同时，上述原材料的部分生产厂商逐步在国内增设代理商或生产基地，在保证商业交易的合理性与独立性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进行国内替代采购。

公司已经开始替代或有明确替代计划的进口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 原材料名称                 | 2019 年采购额<br>(万元) | 后续替代情况               | 主要替代方式       |
|-----------------------|-------------------|----------------------|--------------|
| HSP (400) 树脂          | 1,636.91          | 已开始部分替代使用            | 国际生产厂家国内基地采购 |
| NO.9310 PINK          | 392.95            | 已经替代一半左右             | 国内供应商采购类似材料  |
| B-1000 (GTO)          | 356.03            | 已经替代一半左右             | 国内供应商采购类似材料  |
| P-0400                | 332.80            | 开始中试，计划 2020 年替代一半左右 | 国内供应商采购类似材料  |
| CARBON BLACK<br>MA-11 | 264.91            | 已开始部分替代使用            | 国内代理商采购类似产品  |
| P-0990                | 184.60            | 计划 2020 年替代一半左右      | 国内代理商采购      |
| B-1350                | 177.26            | 消耗库存后使用国产材料替代        | 国内供应商采购类似材料  |
| ISO-DAP               | 169.51            | 消耗库存后使用国产材料替代        | 国际生产厂家国内基地采购 |
| NEROX 305             | 142.86            | 完成替代                 | 自主进口         |
| P-1205                | 136.68            | 已开始部分替代使用            | 国内代理商采购      |
| P-0205                | 128.06            | 小试采购                 | 国内代理商采购      |
| B-1200                | 124.77            | 消耗库存后使用国产材料替代        | 国际生产厂家国内基地采购 |
| D-95                  | 117.51            | 已开始部分替代使用            | 国内代理商采购类似产品  |
| B-1300                | 116.89            | 消耗库存后使用国产材料替代        | 国内供应商采购类似材料  |
| P-0245                | 108.90            | 已开始部分替代使用            | 国际生产厂家国内基地采购 |



| 原材料名称                    | 2019年采购额<br>(万元) | 后续替代情况           | 主要替代方式       |
|--------------------------|------------------|------------------|--------------|
| SYMULER Fast Yellow 4340 | 95.22            | 已开始部分替代使用        | 国际生产厂家国内基地采购 |
| HELIOGEN GREEN D-8734    | 73.47            | 已经替代一半左右, 后续全部替代 | 国内代理商采购类似产品  |
| LIONOL BLUE 7390         | 69.51            | 消耗库存后使用国产材料替代    | 国内供应商采购类似材料  |
| 小计                       | <b>4,628.83</b>  | -                | -            |
| 占关联采购原材料比重               | <b>45.78%</b>    | -                | -            |

### 3、与 TOKA 之间的关联销售与代垫费用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 公司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公司名称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香港东华                | 562.51          | 3,346.27        | 4,089.47        | 5,895.09        |
| TOKA 及其子公司 (除香港东华外) | 687.44          | -               | 8.50            | 91.10           |
| 合计                  | <b>1,249.95</b> | <b>3,346.27</b> | <b>4,097.97</b> | <b>5,986.19</b>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b>3.00%</b>    | <b>3.32%</b>    | <b>4.24%</b>    | <b>6.23%</b>    |

注: 2020年1-6月, 因 TOKA 对香港东华进行业务调整, TOKA 及其子公司开始根据自身需求直接向公司进行采购, 涉及的子公司有 ROYAL DUTCH PRINTING INK FACTORIES VAN SON B.V.、东华(泰国)株式会社、韩国特殊油墨工业株式会社、株式会社チマニートオカ。

公司向 TOKA 及其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胶印油墨系列产品, 包括胶印油墨成品和胶印油墨用树脂等, 其中胶印油墨用树脂系子公司蒙山梧华生产的松香树脂材料(植物性), 主要应用于胶印油墨产品。

#### (1) 关联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 公司向 TOKA 及其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胶印油墨系列产品, 包括胶印油墨成品和胶印油墨用树脂等, 其他类商品主要包括颜料、包装材料等, 其他类商品销售额相对较小。

TOKA 及其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胶印油墨成品, 主要用于日本、东南亚市场的销售。由于公司具有成熟的胶印油墨生产工艺, 自产胶印油墨用树脂材料, 产品性能稳定, 具有较高的性价比优势。

TOKA及其子公司向公司采购胶印油墨用树脂产品，主要系TOKA自身不生产该类树脂，基于日本国内多自然灾害，TOKA会多方进行树脂材料的采购，用于进一步生产胶印油墨产品。公司子公司蒙山梧华位于松脂的主要产地，其生产的树脂产品质量稳定，公司在满足自用前提下会向TOKA进行部分销售。

### (2) 关联销售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 TOKA 及其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胶印油墨系列产品，主要包括胶印油墨成品和胶印油墨用树脂。关联销售的价格由双方根据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 TOKA 及其子公司销售的胶印油墨系列产品价格与非关联销售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 年度        | 关联销售        |            |              | 非关联销售       |            |              |
|-----------|-------------|------------|--------------|-------------|------------|--------------|
|           | 数量<br>(万公斤) | 金额<br>(万元) | 单价<br>(元/公斤) | 数量<br>(万公斤) | 金额<br>(万元) | 单价<br>(元/公斤) |
| 2020年1-6月 | 41.90       | 936.58     | 22.35        | 533.62      | 11,990.78  | 22.47        |
| 2019年度    | 122.50      | 2,725.07   | 22.24        | 1,436.10    | 31,963.53  | 22.26        |
| 2018年度    | 167.51      | 3,543.37   | 21.15        | 1,476.62    | 32,184.07  | 21.80        |
| 2017年度    | 231.18      | 5,449.97   | 23.57        | 1,571.12    | 33,760.86  | 21.49        |

注：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单价差异主要系胶印油墨细分规格、类别差异原因造成。

由上表可知，总体上，公司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的价格基本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与 TOKA 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销售价格按照市场化的定价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3) 发行人具有减少关联销售的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销售逐年降低，假设不考虑公司对 TOKA 及其子公司的销售，公司主要利润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收入      | 41,610.52 | 100,762.44 | 96,612.88 | 96,111.14 |
| 收入（扣除后） | 40,360.57 | 97,416.16  | 92,514.91 | 90,124.95 |
| 变动比例    | -3.00%    | -3.32%     | -4.24%    | -6.23%    |
| 毛利      | 10,436.78 | 25,190.54  | 22,787.77 | 24,680.16 |
| 毛利（扣除后） | 10,083.20 | 24,402.13  | 22,254.05 | 23,849.50 |
| 变动比例    | -3.39%    | -3.13%     | -2.34%    | -3.37%    |

由上表可知，向 TOKA 及其子公司的销售对公司整体收入及利润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国内业务市场，近三年主营业务内销收入分别为 89,256.03 万元、91,494.18 万元和 95,893.62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非关联交易。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逐年下降，2020 年 1-6 月，公司关联销售金额为 1,249.9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9.41%。

综上，发行人具有减少关联销售的能力。

#### (4) 代垫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向 TOKA 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销售采用 FOB 的方式为主，在实际交易过程中，遵照国际惯例一般由公司代其垫付船运费，其后续将运输费和货款一并支付给公司。报告期各期，公司为 TOKA 及其子公司垫付运费的金额较小，占关联销售及营业利润的比例均很低：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代垫运费金额（万元） | 6.53         | 21.73   | 21.95   | 27.00   |
| 占关联销售的比重   | 0.52%        | 0.65%   | 0.54%   | 0.45%   |
| 占营业利润的比重   | 0.16%        | 0.21%   | 0.29%   | 0.30%   |

报告期各期，公司为 TOKA 及其子公司代垫的运输费用归属期间及收回时间如下：

| 年度           | 代垫金额（万元） | 代垫费用归属期间        | 收回时间                   |
|--------------|----------|-----------------|------------------------|
| 2020 年 1-6 月 | 6.53     | 2020 年 1 至 6 月  | 2020 年 2 月至 7 月        |
| 2019 年度      | 21.73    | 2019 年 1 至 12 月 | 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 |
| 2018 年度      | 21.95    | 2018 年 1 至 12 月 |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 月 |
| 2017 年度      | 27.00    | 2017 年 1 至 12 月 | 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1 月 |

截至 2020 年 7 月末，公司上述代垫运输费用均已收回。

公司为 TOKA 及其子公司代垫费用系关联交易产生的运输费用，金额很小，结算及回收及时，不涉及资金占用的情形。

#### 4、日籍员工的选派与职责

##### (1) 日籍员工的甄选流程

##### ① TOKA 初定推荐人选

TOKA 基于公司日籍员工岗位需求，综合考虑人员自身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于从业经历、岗位契合度、语言基础、自身意愿等，初步选定推荐人选，并向公司发送相应人员简历。

### ②公司决定是否录用

公司收到简历后，针对被推荐人员情况进行内部讨论，最终确定是否录用，并向 TOKA 予以反馈。

### ③办理正式手续

确定录用的日籍员工在收到通知后前往公司报到，正式签署《劳动合同》，并合规办理相关来华工作手续。

## (2) 日籍员工的职责

根据公司的内部制度文件《就业规则》，员工应严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履行所在岗位《岗位责任书》要求。公司与日籍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与其他普通员工一致，不存在区别对待的情形，日籍员工作为公司正式员工亦需遵守相关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并提供达到《岗位责任书》标准的劳动服务。具体职责详见本回复问题 1 之“(二)、1、相关日籍员工在发行人处的具体职责、作用及该部分员工与 TOKA 的关系”。

## 5、委托 TOKA 代发工资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 TOKA 代发部分职工工资明细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委托 TOKA 代发工资金额<br>(万日元) | 849.19         | 2,573.04                       | 2,673.99                       | 2,550.60                 |
| 折合人民币(万元)               | 55.37          | 168.00                         | 162.64                         | 155.80                   |
| 全部工资(万元)                | 181.44         | 687.63                         | 668.07                         | 688.39                   |
| 代发工资占其总薪酬的比例            | 30.52%         | 24.43%                         | 24.34%                         | 22.63%                   |
| 对应的日籍员工                 | 三輪達也、奥仲直太郎、长泽隆 | 高見沢昭裕、山口昭彦、三輪達也、德永大祐、奥仲直太郎、长泽隆 | 高見沢昭裕、山口昭彦、杉田健、三輪達也、德永大祐、奥仲直太郎 | 高見沢昭裕、山口昭彦、杉田健、三輪達也、德永大祐 |

### (1) 该项关联交易发生背景

公司聘请的部分日籍员工在其任职结束后将返回日本生活，根据日本法律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公民需要在日本取得工资性收入并缴纳社会保险、年金等，才能在退休后领取退休金及享受相关社会福利，故部分薪资、社保、年金通过 TOKA

代为发放，但实际由公司承担，公司按期将该部分工资委托 TOKA 代为支付。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定期与 TOKA 结算上述支出，该类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2) 代付工资的流程及结算时间

TOKA 按月向公司日籍员工代发工资，并向公司发出列明人员及金额明细的“请求书（INVOICE）”，公司根据协议约定每半年向 TOKA 支付一次由其代垫的费用，TOKA 收到款项后向公司出具“领收书”，相关款项的具体结算时间如下：

| 工资结算（归属）期间  | 款项支付时间      | 金额<br>(万日元)     | 收款方  | 收据时间        |
|-------------|-------------|-----------------|------|-------------|
| 2017年1月-6月  | 2017年6月21日  | 1,275.30        | TOKA | 2017年6月28日  |
| 2017年7月-12月 | 2017年12月27日 | 1,275.30        |      | 2017年12月29日 |
| 小计          |             | <b>2,550.60</b> |      | -           |
| 折合人民币（万元）   |             | <b>155.80</b>   |      | -           |
| 2018年1月-6月  | 2018年6月26日  | 1,344.95        | TOKA | 2018年6月28日  |
| 2018年7月-12月 | 2018年12月26日 | 1,329.04        |      | 2018年12月28日 |
| 小计          |             | <b>2,673.99</b> |      | -           |
| 折合人民币（万元）   |             | <b>162.64</b>   |      | -           |
| 2019年1月-6月  | 2019年6月24日  | 1,364.68        | TOKA | 2019年6月26日  |
| 2019年7月-12月 | 2019年12月26日 | 1,208.36        |      | 2019年12月30日 |
| 小计          |             | <b>2,573.04</b> |      | -           |
| 折合人民币（万元）   |             | <b>168.00</b>   |      | -           |
| 2020年1月-6月  | 2020年6月18日  | 849.19          | TOKA | 2020年6月22日  |
| 小计          |             | <b>849.19</b>   |      | -           |
| 折合人民币（万元）   |             | <b>55.37</b>    |      | -           |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 TOKA 代发工资事宜系按照双方约定开展，款项结算及时，且已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 补充披露相关日籍员工在发行人处的具体职责、作用及该部分员工与 TOKA 的关系、代发工资协议内容（如有）、代发工资流程、代发部分工资占其总薪酬的比例，说明是否存在双重劳动关系、是否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及未

将相关人员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合理性

**【发行人披露】**

**1、相关日籍员工在发行人处的具体职责、作用及该部分员工与 TOKA 的关系**

公司已就日籍员工在公司处的具体职责、作用及该部分员工与 TOKA 的关系，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二）公司日籍员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公司日籍员工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三名日籍员工，分别为总经理三轮达也、研究部顾问奥仲直太郎和长泽隆。

**1、日籍员工的具体职责、作用**

总经理三轮达也的具体职责为：根据董事会等决定的基本方针，与副总经理共同制定公司工作的总体实施计划和办法，共同组织和领导公司的日常工作，执行董事会关于共同签署重大事项的决定。

研究部顾问奥仲直太郎和长泽隆的具体职责为：对接和服务公司在中国境内的日资企业客户，研究中国、日本等地区油墨行业的环保、卫生政策、法规及其变化趋势，并结合终端市场需求及研究情况，为公司油墨产品研发及改进提供趋势性建议，必要时为公司从日本采购原材料提供沟通协助。

除总经理负有管理职能外，公司其他日籍员工的主要作用是为公司与涉日客户、供应商的沟通合作提供便利，为公司提供研发方向建议。

**2、日籍员工与 TOKA 的关系**

公司日籍员工均为 TOKA 向公司推荐。为保持该等员工在日本社保、年金的连续缴付，TOKA 保留了其在册人员身份，但该等员工不在 TOKA 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同时为 TOKA 提供任何劳动服务或在 TOKA 兼职的情况。”

**2、代发工资协议内容、代发工资流程、代发部分工资占其总薪酬的比例**

公司已就公司与 TOKA 签订的代发工资协议的具体内容、代发流程及代发部分工资占其总薪酬的比例等，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 TOKA 代发部分职工工资明细如下：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委托 TOKA 代发工资金额<br>(万日元) | 849.19    | 2,573.04 | 2,673.99 | 2,550.60 |
| 折合人民币(万元)               | 55.37     | 168.00   | 162.64   | 155.80   |
| 全部工资(万元)                | 181.44    | 687.63   | 668.07   | 688.39   |
| 代发部分工资占其总薪酬<br>的比例      | 30.52%    | 24.43%   | 24.34%   | 22.63%   |

.....

## 2、协议约定情况

公司与 TOKA 签订了有关代发工资事宜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 日籍人员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全职工作，由公司支付劳动报酬。但鉴于该等日籍人员在公司任职结束后将返回日本，且根据日本法律及相关政策规定，公民需要在日本取得工资性收入并缴纳社会保险、年金等，才能在退休后领取养老金及享受相关社会福利，因此，该等日籍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的部分工资性收入由 TOKA 代公司在日本发放。

(2) TOKA 承诺每月将代发工资性收入及时、全额发放给该等日籍人员。

(3) TOKA 每半年统计代发金额，向公司提供请款书，公司收到后五个工作日内向 TOKA 转账支付。

(4) 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限届满后，如双方均未提出异议或提出终止协议要求的，视作协议继续有效。

## 3、代发流程

TOKA 按月向公司日籍员工代发工资，并向公司发出列明人员及金额明细的“请求书 (INVOICE)”，公司根据协议约定每半年向 TOKA 支付一次由其代垫的费用，TOKA 收到款项后向发行人出具“领收书”。

### 【发行人说明】

#### 1、不存在双重劳动关系、日籍员工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公司与日籍员工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该等日籍员工系公司全职员工，不在 TOKA 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同时为 TOKA 提供任何劳动服务或在 TOKA 兼职的情况，TOKA 为该等日籍员工保留在册人员身份仅为保持该等人员在日本社保、年金的连续缴付之目的，该等日籍员工在中国不存在双重劳动

关系。公司招用该等日籍员工符合中国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 TOKA 代为发放薪酬、缴纳相关费用的模式符合日本法律。

公司日籍员工取得的全部薪资（包括由公司在中国境内向其支付的薪资以及委托 TOKA 在日本代发的薪资）均已计缴相应个人所得税并由公司代扣代缴，符合中国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

## **2、未将相关人员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合理性**

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技术部门核心岗位长期从事研发工作，对公司各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应用作出了主要贡献，并主导公司今后的技术发展方向。

公司日籍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共同领导及管理，日籍研究部顾问主要负责与涉日客户、供应商的沟通，为公司提供研发方向建议。上述人员均不参与实际研发工作，不掌握公司核心技术，且在公司服务年限较短，不符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条件。因此，未将相关人员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

## **（三）说明与 TOKA 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代发工资、代垫运费等是否导致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发生纠纷**

### **【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为 TOKA 及其子公司代垫的运输费用归属及收回时间详见本回复问题 1 之“（一）、3、（4）代垫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为 TOKA 及其子公司代垫费用系关联交易产生的运输费用，金额很小，按时结算，回收及时，不涉及资金占用的情形，双方不存在纠纷。

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 TOKA 代发工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1 之“（一）、5、委托 TOKA 代发工资的具体情况”。公司委托 TOKA 代发工资事宜系按照双方约定开展，款项结算及时，公司已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双方不存在纠纷。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正常经营业务产生，交易过程中相关款项结算及时，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双方合作情况良好，未发生过纠纷事项。



(四) 结合公司与 TOKA 的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向 TOKA 销售、采购的主要合同条款，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为 TOKA 提供委托加工服务的情况。如是，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交易”之“(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了关联销售合同条款情况，具体如下：

**“(4) 公司向 TOKA 销售的主要合同条款**

公司向 TOKA 的销售，主要采取由 TOKA 直接下单的方式，订单中约定销售商品的名称、数量、金额，以及运输方式、付款方式、结算方式等信息。公司向 TOKA 的销售采用 FOB 方式为主，以公司将产品装运上船（飞机）并取得货运提单作为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在实际交易过程中，一般由公司代其垫付船运费，其后续将运输费和货款一并支付给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 TOKA 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胶印油墨系列 | 936.58          | 2,725.07        | 3,543.37        | 5,449.97        |
| 其他材料   | 313.36          | 621.21          | 554.61          | 536.23          |
| 合计     | <b>1,249.95</b> | <b>3,346.27</b> | <b>4,097.97</b> | <b>5,986.19</b> |

报告期内，公司向 TOKA 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胶印油墨系列产品，包括胶印油墨成品和胶印油墨用树脂等；其他材料主要包括颜料、包装材料等，其他材料的销售额相对较小。

2、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交易”之“(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了关联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情况，具体如下：

**“(7) 公司向 TOKA 采购的主要合同条款**

公司向 TOKA 的采购，主要采取由公司直接下单的方式，订单中约定采购商品的名称、数量、金额，以及运输方式、付款方式、结算方式等信息。”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 TOKA 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原材料 | 3,907.16     | 10,111.81 | 7,703.97 | 7,467.46 |

|       |                 |                  |                 |                 |
|-------|-----------------|------------------|-----------------|-----------------|
| 成品/商品 | 171.78          | 497.19           | 444.35          | 496.84          |
| 设备    | 7.36            | 6.93             | 19.58           | 31.79           |
| 合计    | <b>4,086.30</b> | <b>10,615.93</b> | <b>8,167.90</b> | <b>7,996.09</b> |

### (1) 采购原材料的用途

公司向 TOKA 采购的原材料包括树脂类材料、颜料、助剂等，主要用于部分 UV 油墨和胶印油墨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用于 UV 油墨 | 3,475.30        | 8,739.13         | 6,507.13        | 6,222.26        |
| 用于胶印油墨   | 346.38          | 963.12           | 886.59          | 956.85          |
| 其他（辅材等）  | 85.48           | 409.56           | 310.25          | 288.34          |
| 合计       | <b>3,907.16</b> | <b>10,111.81</b> | <b>7,703.97</b> | <b>7,467.46</b> |

公司向 TOKA 采购的原材料 70% 左右为 TOKA 向第三方厂家采购，由于 UV 油墨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在日本，公司与 TOKA 具有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基于公平互利和定价公允的交易原则，公司直接向 TOKA 发送各类产品的采购清单，TOKA 在日本采购完成后，将相关原材料集中装箱发给公司。公司通过 TOKA 进行国际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 (2) 采购成品/商品的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油墨相关产品解决方案，因此在公司现有产品无法满足客户产品需求的情况下，亦会向客户销售第三方（包括 TOKA、德国爱卡等）生产的油墨。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成品品种为 TOKA 生产部分不同性能的 UV 油墨、德国爱卡生产的青光油墨、红光油墨等。

公司的自产产品目前可以满足客户大部分的市场需求，但某些特殊产品客户采购量很少，公司虽然具有自产的能力，但需引进多种新的原材料，出于经济性考虑，公司会采取外购的方式。另一方面，部分终端客户对于部分油墨产品有特殊要求，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从国外采购成品向其销售。

## 3、公司不存在为 TOKA 委托加工服务的情况

### (1) 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 TOKA 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胶印油墨系列     | 936.58    | 2,725.07 | 3,543.37 | 5,449.97 |
| 其中：胶印油墨用树脂 | 644.11    | 1,936.24 | 2,626.97 | 2,842.08 |
| 胶印油墨成品     | 292.47    | 788.83   | 916.39   | 2,607.89 |
| 其他材料       | 313.36    | 621.21   | 554.61   | 536.23   |
| 合计         | 1,249.95  | 3,346.27 | 4,097.97 | 5,986.19 |

公司向 TOKA 及其子公司销售的胶印油墨系列产品，包括胶印油墨成品和胶印油墨用树脂等，其中，胶印油墨成品为公司成熟产品，以向国内客户销售为主。公司向部分 TOKA 及其子公司销售时，部分使用标有 TOKA 品牌或其他第三方品牌的包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公司常规包装                        | 83.83     | 171.83    | 356.88    | 1,826.96  |
| TOKA 包装                       | 121.83    | 357.55    | 287.60    | 413.02    |
| 其他第三方品牌包装                     | 86.80     | 259.46    | 271.92    | 367.92    |
| 合计                            | 292.47    | 788.83    | 916.39    | 2,607.89  |
| 胶印油墨收入                        | 12,927.37 | 34,688.59 | 35,727.44 | 39,210.82 |
| 使用 TOKA 包装的胶印油墨收入占公司胶印油墨收入的比例 | 0.94%     | 1.03%     | 0.80%     | 1.05%     |

由上表数据可知，公司向 TOKA 及其子公司销售的胶印油墨成品，部分使用标有 TOKA 品牌或其他第三方品牌的包装进行销售，系因部分产品直接发货给 TOKA 指定的下游客户，根据其下游客户不同采购要求进行区别包装。报告期各期，公司使用 TOKA 包装向 TOKA 及其子公司销售胶印油墨成品的金额占公司胶印油墨收入比重分别 1.05%、0.80%、1.03%及 0.94%，占比较小。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内销业务中使用客户指定品牌包装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680.24 万元、4,126.07 万元、4,732.38 万元和 1,705.61 万元，外销业务中使用客户指定品牌包装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68.35 万元、597.03 万元、625.19 万元和 212.44 万元，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9%、4.89%、5.32%和 4.61%，占比较小。

## (2) 采购情况

### ①原材料采购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 TOKA 采购的原材料包括树脂类材料、颜料、助剂等，主要用于部分 UV 油墨和胶印油墨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用于 UV 油墨 | 3,475.30     | 8,739.13  | 6,507.13 | 6,222.26 |
| 用于胶印油墨   | 346.38       | 963.12    | 886.59   | 956.85   |
| 其他（辅材等）  | 85.48        | 409.56    | 310.25   | 288.34   |
| 合计       | 3,907.16     | 10,111.81 | 7,703.97 | 7,467.46 |

其中，用于胶印油墨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颜料               | 327.34       | 870.57  | 603.83  | 616.48  |
| 助剂               | 13.15        | 61.90   | 239.06  | 139.10  |
| 树脂/凡立水/松香/植物油等相关 | 5.06         | 30.40   | 43.65   | 145.11  |
| 矿油/溶剂            | -            | 0.23    | -       | 56.10   |
| 其他               | 0.83         | 0.03    | 0.05    | 0.06    |
| 合计               | 346.38       | 963.12  | 886.59  | 956.85  |

由上表数据可知，公司向 TOKA 采购的胶印油墨用原材料以颜料为主。公司胶印油墨产品的原材料以树脂类材料为主，在原材料成本中金额占比约为 40%，颜料主要用于胶印油墨调色，不是胶印油墨直接材料中最主要的部分，金额占比约为 30%。公司向 TOKA 采购的胶印油墨用原材料构成与公司胶印油墨生产所需的主体材料存在较大差异。

此外，公司向 TOKA 采购的胶印油墨用颜料主要为炭黑及射光蓝类颜料，因其性能超越国产的炭黑和射光蓝，被公司广泛用于各类黑色胶印油墨的生产，以满足部分高要求客户的性能需求。除炭黑和射光蓝类颜料外，公司向 TOKA 采购的其他胶印油墨用颜料主要用于补充国产颜料的色相范围，向 TOKA 采购的植物油等用于植物油型油墨的生产，向 TOKA 采购的助剂、溶剂主要用于平衡补充国产相关材料的性能，亦非专用于生产出口 TOKA 的胶印油墨成品。而公司向 TOKA 及其子公司销售的胶印油墨成品的主体原材料为公司自行合成的松香改性树脂和国产的颜料、矿物油、植物油等，与向 TOKA 采购的胶印油墨用原材料重合范

围较小。

综上，公司向 TOKA 采购胶印油墨用原材料系基于自身实际需求，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存在商业实质，不属于受 TOKA 委托采购相应原材料并代为加工的情形。

②采购原材料所产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 TOKA 采购的胶印油墨用原材料生产的胶印油墨相关产品按客户进行分类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通过 TOKA 采购的胶印油墨用原材料生产的胶印油墨相关产品对应的收入                  | 1,437.10     | 3,937.08  | 4,085.45  | 4,109.85  |
| 其中：使用向 TOKA 采购的原材料生产的胶印油墨产品销售给 TOKA 及其子公司的金额         | 22.59        | 31.70     | 36.54     | 57.55     |
| 胶印油墨收入   | 12,927.37    | 34,688.59 | 35,727.44 | 39,210.82 |
| 使用 TOKA 采购的原材料生产的胶印油墨产品销售给 TOKA 及其子公司的收入占公司胶印油墨收入的比例 | 0.17%        | 0.09%     | 0.10%     | 0.15%     |

由上表数据可知，公司使用向 TOKA 采购的胶印油墨用原材料生产的胶印油墨产品主要系对除 TOKA 以外的公司进行销售，销售给 TOKA 及其子公司的金额分别为 57.55 万元、36.54 万元、31.70 万元和 22.59 万元，占公司胶印油墨收入比重很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 TOKA 采购的胶印油墨用原材料生产的胶印油墨相关产品按产品包装进行分类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通过 TOKA 采购的胶印油墨用原材料生产的胶印油墨相关产品对应收入 | 1,437.10     | 3,937.08  | 4,085.45  | 4,109.85  |
| 其中：公司常规包装销售                        | 1,428.31     | 3,916.38  | 4,067.52  | 4,085.46  |
| TOKA 包装销售                          | 7.72         | 19.67     | 16.02     | 17.40     |
| 其他客户指定品牌包装销售                       | 1.07         | 1.03      | 1.91      | 6.99      |
| 胶印油墨收入                             | 12,927.37    | 34,688.59 | 35,727.44 | 39,210.82 |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使用 TOKA 包装销售的胶印油墨收入占公司胶印油墨收入的比例 | 0.06%     | 0.06%  | 0.04%  | 0.04%  |

由上数据可知，公司使用向 TOKA 采购的胶印油墨用原材料生产的胶印油墨产品主要系以公司常规包装进行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少量向 TOKA 采购的胶印油墨用原材料生产的胶印油墨产品以 TOKA 包装进行销售的情况，销售金额及占公司胶印油墨收入比重均很小。

综上所述，公司向 TOKA 采购的胶印油墨用原材料生产的胶印油墨销售给 TOKA 及其子公司的金额很小，双方交易系根据各自真实需求开展，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不存在为 TOKA 委托加工的情形。

公司向 TOKA 及其子公司销售的部分胶印油墨成品虽存在根据 TOKA 及其他第三方要求指定包装的情况，但相应产品系基于公司自有技术自主采购生产形成，不存在 TOKA 提供原材料并委托公司代为加工、贴牌生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 TOKA 委托加工服务的情况，按采购和销售进行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 TOKA 同时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第二大客户、第一大供应商的情况，并充分披露上述关系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的风险

#### 【发行人披露】

公司已就 TOKA 同时为第二大股东、第二大客户、第一大供应商的情况及其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的风险，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一、特别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及其他章节的相关资料，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 （一）与主要股东 TOKA 相关的风险

#### 1、持续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影响

#### （1）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 TOKA 存在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向

TOKA 采购金额分别为 7,996.09 万元、8,167.90 万元、10,615.93 万元和 4,086.3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19%、11.06%、14.05%和 13.11%，**关联采购金额较大且为第一大供应商**；公司向 TOKA 销售金额分别为 5,986.19 万元、4,097.97 万元、3,346.27 万元和 1,249.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3%、4.24%、3.32%和 3.00%，关联销售金额逐年下降，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关联销售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需求，公司与 TOKA 的关联交易短期内预计将持续存在，**并存在金额继续上升的可能性**。公司虽已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仍存在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2) 原材料供应风险**

鉴于 UV 油墨在国内发展时间较短，公司部分 UV 油墨产品的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在日本，公司通过 TOKA 统一采购相应原材料，预计短期内无法完全通过国内供应商采购。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 TOKA 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7,467.46 万元、7,703.97 万元、10,111.81 万元和 3,907.16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12.45%、12.22%、15.26%和 17.14%。

若未来 TOKA 不能按公司要求及时提供相关原材料，**或提供的原材料性能不及预期**，且公司也未能及时拓展在日本的直接采购渠道或未找到合适的替代品，公司短期内将面临相应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

## **(二) 公司治理相关风险**

.....

### **2、TOKA 同时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主要的客户和供应商的风险**

TOKA 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44.67%，仅次于杭实集团。此外，TOKA 为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一，各期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3%、4.24%、3.32%和 3.00%；TOKA 为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各期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03%、12.75%、15.77%和 17.45%。

TOKA 同时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和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存在较大影响。若未来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不能有效运行，内部管

理不能适应发展需要，将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从而可能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TOKA 之间是否存在共同客户、共同经销商、共同供应商等。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相关交易的内容、金额及占比等情况

**【发行人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一)经常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5、公司与 TOKA 的共同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 公司与 TOKA 之间的共同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 TOKA 存在共计 2 家共同客户，公司各期向共同客户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0.26 万元、9.78 万元、0.00 万元和 3.81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01%、0%和 0.01%，销售金额及占比很小。报告期内，公司向共同客户销售的产品为胶印油墨，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和特殊利益安排。公司与 TOKA 存在 2 家共同客户及小额销售的主要原因为期初存在偶发性产品测试订单，双方均认可此情况未违反《市场分割协议》的执行。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与 TOKA 不存在共同客户的情形。

**(2) 公司与 TOKA 不存在共同经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经销收入占比在 70%左右，公司经销商均为境内单位，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公司与 TOKA 之间不存在共同经销商的情形。

**(3) 公司与 TOKA 的共同供应商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与 TOKA 存在的共同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的内容 | 金额（万元）       |         |         |         |
|----------------------|-------|--------------|---------|---------|---------|
|                      |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荒川化学合成(上海)有限公司       | 树脂    | 65.73        | 92.37   | 71.25   | 39.86   |
| Kinyosha Co.,Ltd.    | 五金备件  | 25.77        | -       | -       | -       |
| Pantone LLC.         | 五金备件  | -            | 6.33    | -       | 5.42    |
| Morimura Bros., Inc. | 颜料、助剂 | -            | -       | -       | 12.26   |
| 布勒(无锡)商业有限公司         | 五金备件  | 39.68        | 15.92   | 50.70   | 67.83   |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的内容 | 金额（万元）    |        |        |        |
|---|-------|-----------|--------|--------|--------|
|   |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Birla Carbon USA., Inc                  | 颜料    | 108.72    | 76.84  | -      | -      |
| Orion engineered carbons Korea Co., Ltd | 颜料    | 28.01     | -      | -      | 13.94  |
| 小计                                      |       | 267.90    | 191.47 | 121.95 | 139.31 |
|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       | 1.14%     | 0.28%  | 0.19%  | 0.23%  |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共同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3%、0.19%、0.28%和 1.14%，占比很小。公司向上述共同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为树脂、五金备件及颜料、助剂等。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和特殊利益安排。

②报告期内，公司与 TOKA 存在共同设备供应商的情况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存在向国际设备供应商 Buhler AG.（布勒集团）采购油墨用设备——珠磨机的情況，设备采购额分别为 776.62 万元和 322.45 万元，占当年购建长期资产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16.47%和 3.51%。

Buhler AG.（布勒集团）成立于 1860 年，总部位于瑞士乌茨维尔，是一家以粮食机械、食品机械、饲料机械、油脂加工设备、压铸机械为主营业务，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跨国公司。根据该公司官网，布勒集团在全球 140 多个国家/地区建立了 100 个服务站、30 多家制造厂和 25 所应用中心，该集团是全球研磨与分散行业的领导者。

由于布勒集团在全球研磨行业的地位，公司和 TOKA 均存在向该公司采购机器设备的情形。

公司及 TOKA 与 Buhler AG.（布勒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向其采购系基于自身需求，具有合理性，且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与 TOKA 之间不存在共同供应商的情形。”

（七）发行人技术与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具有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说明】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具有直接面

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和独立的持续经营能力。

### **1、资产完整**

公司合法拥有独立于股东的、完整的经营资产，包括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 **2、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及员工队伍，由公司人事管理部门自主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管理体系完全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 **3、财务独立**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4、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科研、生产、采购、销售体系，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为公司合法、独立拥有，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的情况。

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完整的经营资产，积累了具有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和研发能力，在国内形成了完善的营销网络，已发展成为业内领先的综合性油墨产品及印刷解决方案服务商，公司产品已覆盖国内市场的主要节能环保型油墨品种，在行业内具有广泛的影响力。

### 【保荐机构、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如下：

1、对发行人技术、采购、销售等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与 TOKA 之间技术对比、核心原材料采购、与 TOKA 及其子公司关联销售及代发工资等相关情况；

2、查阅发行人与 TOKA 签订的有关代发工资事宜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和款项支付单据、发行人与日籍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3、对发行人和 TOKA 的相关部门负责人、现有日籍员工进行访谈；

4、查阅了 TOKA 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及 TOKA 总务部长的确认邮件；

5、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议程序文件；

6、对发行人与 TOKA 的交易情况进行了函证确认；

7、查阅了发行人与 TOKA 的销售订单、进行了销售测试及回款测试；

8、查阅了发行人与 TOKA 签订的定价协议及采购订单；

9、核对了发行人销售、采购明细，向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问卷调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技术与业务独立，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技术体系，19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独占享有、权属清晰，与从TOKA受让的相关技术不存在对应关系；发行人对TOKA的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并已逐步进行替代或制定了明确替代计划；发行人关联销售与代垫费用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并具有减少关联销售的能力，代垫费用金额很小，不涉及资金占用；发行人关于日籍员工选派与职责的描述与实际相符；发行人委托TOKA代发工资事宜系按照双方约定开展，款项结算及时，且已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2、发行人披露的日籍员工情况及代发工资相关事项与实际相符，发行人日籍员工在中国不存在双重劳动关系，个人所得税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发行人未将相关人员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与TOKA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代发工资、代垫运费均系基于正常经营业务产生，交易过程中相关款项结算及时，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双方合作情况良好，未发生过纠纷事项；

4、发行人不存在为TOKA委托加工服务的情况；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了TOKA同时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并充分披露上述关系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的风险；

6、发行人与TOKA存在少量共同客户及共同供应商，不存在共同经销商，发行人与共同客户及共同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及占比很小，且不存在关联关系和特殊利益安排。

7、发行人技术与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和独立的持续经营能力。

### 【律师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就上述发行人说明事项查验了相关资料并访谈相关人员，具体如下：

- 1、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全套工商资料；
- 2、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技术人员名单，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资料；
- 3、发行人与TOKA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
- 4、发行人与TOKA签订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
- 5、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6、发行人与日籍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日籍员工办理的劳动用工手续文件，以及发行人岗位职责说明书等；
- 7、发行人与TOKA签订的代发工资的协议文件，结算单及付款凭证；
- 8、发行人及TOKA分别出具的确认文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技术与业务独立，19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独占享有、权属清晰，与从TOKA受让的相关技术不存在对应关系；发行人对TOKA的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并已逐步进行替代或制定了明确替代计划；发行人与TOKA之间的关联销售原因合理、价格公允，发行人与TOKA之间的代垫费用原因合理、金额较小；发行人日籍员工的选派与职责、代发工资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符合中国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纠纷；

2、发行人日籍员工在中国不存在双重劳动关系，发行人日籍员工取得的全部薪资（包括由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向其支付的薪资以及委托TOKA在日本代发的

薪资)均已计缴相应个人所得税并由发行人代扣代缴,发行人未将日籍人员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与TOKA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代发工资、代垫费用不导致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发生纠纷;

4、发行人向TOKA采购和销售的具体产品类别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通过TOKA采购原材料主要用于自产UV油墨,而向TOKA销售的主要系胶印油墨系列产品及其树脂原料,采购与销售无对应关系,双方交易行为系基于各自生产经营需求,并非发行人为TOKA提供委托加工服务;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了TOKA同时为第二大股东、第二大客户、第一大供应商的情况及其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的风险;

6、发行人与TOKA存在少量共同客户及共同供应商,不存在共同经销商,发行人与TOKA共同客户及共同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及占比很小,且不存在关联关系和特殊利益安排;

7、发行人在技术与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资产完整,具有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 **问题 2、关于市场分割协议与竞争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问询回复,发行人与 TOKA 均从事油墨行业,双方签署了市场分割协议,约定发行人的市场范围为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俄罗斯、东欧地区、非洲地区、南美地区, TOKA 的市场范围为亚洲除中国大陆的其他地区、北美地区、欧盟地区。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TOKA 控制的企业包括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相关资料显示,该公司从事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

请发行人结合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该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是否就市场分割协议与 TOKA 发生纠纷及存在违约风险。如是,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进行风险提示。

回复:

**【发行人说明】**

## （一）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相关情况说明

### 1、设立目的

根据 TOKA 于 2018 年 3 月披露的相关公告，TOKA 认为中国近年来对微分散化学品的需求较为活跃，预计中国市场未来将进一步扩大，故决定在中国设立具备微分散化学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服务功能的子公司。

### 2、基本情况

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克东华”）基本情况如下：

|       |  |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1 月 10 日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田边贡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美元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乍全公路北侧（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59 室）   |
| 经营范围  | 电子化学品、工业用精细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拍卖业务除外）；上述产品生产设备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    | TOKA   |

### 3、经营情况

经查阅浙江省人民政府官方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该网站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对《浙江迪克东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270 吨工业用颜料分散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全本公示。截至本落实函回复签署之日，未查询到前述项目竣工验收的公示信息。

根据 TOKA 提供的相关说明，上述年产 1,270 吨工业用颜料分散液建设项目为迪克东华目前唯一规划项目，相应生产线投产后可生产液晶滤光片颜料分散液，为 TOKA 客户液晶显示屏的生产提供配套支持。

**（二）发行人与迪克东华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就市场分割协议约定事项与 TOKA 不存在纠纷或违约风险**

#### 1、市场分割协议的具体约定

根据《市场分割协议》，发行人与 TOKA 应在各自划定的市场区域范围从事油墨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未就油墨以外的其他产品及业务进行明确约定。

#### 2、发行人与迪克东华不存在竞争关系

发行人主营产品油墨，是一种颜料微粒均匀分散在连接料中并具有一定粘性的流体物质，是出版物印刷和包装印刷的重要材料。

迪克东华拟生产的液晶滤光片颜料分散液，是一种用于制作液晶显示屏的颜色阻隔层滤光片材料，主要用于组成显示三原色红绿蓝（RGB）各色，属于超细的颜料分散体，使各色滤光片的颜色功能组合物性能稳定，色泽纯净，与液晶显示屏的颜色显示性能直接相关，是液晶显示屏制作工艺中的重要材料，其主要客户为液晶显示屏的生产企业。

经比对，迪克东华拟生产产品与发行人不同，下游应用领域亦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不会与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亦未违反《市场分割协议》的相关约定。

### **3、发行人就市场分割协议约定事项与 TOKA 不存在纠纷或违约风险**

自 2013 年双方根据历史经营形成的市场区域签署了《市场分割协议》以来，发行人与 TOKA 均能够遵照协议约定执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油墨行业具有全球细分产品市场差异化，客户需要油墨产品、配套技术服务和印刷解决方案，存在一定服务半径，高端产品定制化等特征，因此，双方各经过几十年发展仍主要立足于本土市场。中国市场前景广阔，发行人未来发展将仍以国内市场为主；TOKA 产品进入国内市场在性价比、环保指标、整体解决方案等方面与发行人相比不具有竞争力，双方违反《市场分割协议》的风险较低。

TOKA 承诺：不以迪克东华为经营主体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展油墨业务，不通过任何形式规避、违反《市场分割协议》的相关约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迪克东华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就市场分割协议约定事项与 TOKA 不存在纠纷或违约风险。

### **问题 3、关于成本变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生产 UV 油墨的树脂类材料 2017 年至 2019 年采购金额占 UV 油墨直接材料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8.28%、46.67%、41.5%，其中 2018 年至 2019 年树脂类材料单位成本分别为 40.7 元/KG、41.86 元/KG。**

**请发行人结合 UV 油墨生产单耗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树脂类材料单位成本增长，树脂类材料采购金额占 UV 油墨直接材料成本比例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1、UV 油墨的直接材料构成及单位材料成本**

| UV 油墨的直接材料构成 | 直接材料占比情况             |                 |                 |                 | 单位材料成本                  |                    |                    |                    |
|--------------|----------------------|-----------------|-----------------|-----------------|-------------------------|--------------------|--------------------|--------------------|
|              | 2020 年 1-6 月金额占比 (%) | 2019 年度金额占比 (%) | 2018 年度金额占比 (%) | 2017 年度金额占比 (%) | 2020 年 1-6 月材料成本 (元/千克) | 2019 年度材料成本 (元/千克) | 2018 年度材料成本 (元/千克) | 2017 年度材料成本 (元/千克) |
| 树脂类材料        | 46.05                | 41.50           | 46.67           | 48.28           | 38.74                   | 41.86              | 40.70              | 41.18              |
| 颜料           | 20.54                | 20.23           | 20.26           | 21.86           | 50.95                   | 53.01              | 54.08              | 54.41              |
| 光引发剂         | 17.68                | 21.28           | 17.45           | 14.92           | 104.30                  | 127.12             | 103.74             | 84.50              |
| 其他           | 9.09                 | 10.64           | 9.81            | 8.71            | -                       | -                  | -                  | -                  |
| 助剂           | 6.64                 | 6.34            | 5.81            | 6.23            | 70.25                   | 69.04              | 66.23              | 67.92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                  | -                  | -                  |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 UV 油墨的直接材料构成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受各主要材料的单位材料成本影响。

**2、公司 UV 油墨的直接材料构成波动的原因**

**(1) UV 油墨生产单耗对直接材料构成波动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 UV 油墨生产的主要材料单耗情况如下：

| 主要材料  | 每单位产量耗用的材料（耗用的材料数量/UV 油墨的产量）（单位：千克/千克） |         |         |         |
|-------|--|---------|---------|---------|
|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树脂类材料 | 0.6160                                 | 0.6163  | 0.6223  | 0.6153  |
| 颜料    | 0.2089                                 | 0.1998  | 0.1955  | 0.2021  |
| 光引发剂  | 0.0878                                 | 0.0876  | 0.0878  | 0.0888  |
| 助剂    | 0.0489                                 | 0.0481  | 0.0458  | 0.0461  |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 UV 油墨生产的主要材料单耗较为稳定，波动较小。

**(2) 公司 UV 油墨的直接材料构成波动系受各主要材料的单位材料成本、生产单耗和产量的综合影响**

UV 油墨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树脂类材料、颜料、光引发剂、助剂等，该等材料的单位成本在报告期内均存在一定的波动，特别是光引发剂的单位材料成本



波动较大，导致UV油墨的直接材料构成波动。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UV油墨直接材料中树脂材料的单位材料成本为每千克40.70元和41.86元，呈现小幅增长趋势，而UV油墨中树脂材料占直接材料的比重为46.67%和41.50%，下降5.1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光引发剂的价格上升引致该产品占UV油墨直接材料比重提升，从而间接导致UV油墨中树脂材料占直接材料的比重下降，2018年度和2019年度，UV油墨中光引发剂占直接材料的比重为17.45%和21.28%，上升3.83个百分点。

光引发剂是光固化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在UV油墨的干燥过程中起着较为重要的作用，系UV油墨直接材料中的主要材料之一。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光引发剂占直接材料的比重分别为14.92%、17.45%、21.28%和17.68%，由前述公司UV油墨生产的主要材料单耗情况可知，光引发剂的单耗基本保持稳定，但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光引发剂的单位材料成本分别为每千克84.50元、103.74元、127.12元和104.30元，该类材料的价格变动较大。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光引发剂材料成本的上涨导致了该类材料占UV油墨直接材料比重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光引发剂价格上涨主要受市场因素影响所致。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久日新材（688199，主营产品为光引发剂等）招股说明书和年度财务报告信息，该公司的光引发剂包含TPO/TPO-L、184、1173、ITX/DETX、907和369等多个品种，产品价格有30元至270元不等，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光引发剂价格情况与久日新材的产品价格及变化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久日新材主要产品价格算术平均单价 | 139.80 | 117.23 | 83.37  |
| 久日新材全部光引发剂平均单价   | 116.20 | 86.54  | 60.60  |
| 杭华股份光引发剂单位材料成本   | 127.12 | 103.74 | 84.50  |

注：因久日新材未披露2019年度产品单价，故上述2019年度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中2019年1-3月的产品价格数据。

由上表数据可知，公司光引发剂单位材料成本的变化符合市场行情，具有合理性。

2020年1-6月，久日新材未披露产品价格数据，但其半年度报告披露市场光引发剂产品供应增加，加之受新冠疫情影响市场需求减弱，光引发剂价格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回落。2020年1-6月，公司光引发剂单位材料成本也呈现下降趋势，符合市场趋势。

假设颜料、光引发剂、助剂等的单位材料成本和生产单耗不变（以2017年为基数），公司报告期内UV油墨的直接材料构成情况如下：

| UV 油墨的直接材料构成 | 直接材料占比情况             |                   |                   |                   |
|--------------|----------------------|-------------------|-------------------|-------------------|
|              | 2020年1-6月<br>金额占比（%） | 2019年度金额<br>占比（%） | 2018年度金额<br>占比（%） | 2017年度金额<br>占比（%） |
| 树脂类材料        | 48.69                | 50.65             | 50.18             | 48.28             |
| 颜料           | 22.43                | 21.58             | 21.78             | 21.86             |
| 光引发剂         | 15.31                | 14.72             | 14.86             | 14.92             |
| 其他           | 8.96                 | 8.61              | 8.70              | 8.71              |
| 助剂           | 4.61                 | 4.44              | 4.48              | 6.23              |
| <b>合 计</b>   | <b>100.00</b>        | <b>100.00</b>     | <b>100.00</b>     | <b>100.00</b>     |

如上表，在不考虑其他主要材料的单位材料成本和生产单耗变动的的影响后，树脂类材料成本占UV油墨直接材料成本的比例为48.28%、50.18%、50.65%和48.69%，与树脂类材料单位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生产、财务、采购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原材料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的变动趋势等；

2、对各主要产品单位成本、生产单耗等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3、检查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和采购明细表，分析材料成本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UV油墨生产的主要材料单耗较为稳定，波动较小；

2、发行人UV油墨的直接材料构成波动主要系受各主要材料的单位材料成本影响，报告期内树脂类材料单位成本增长，树脂类材料采购金额占UV油墨直接材料成本比例下降，原因合理。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承诺本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长：

  
邱克家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一鸣



潘 洵



2020年9月21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王青山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